

恩福堂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之意見書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本於聖經「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的教導，盡社會公民的責任，以社會整體福祉為考量，行使世界人權宣言及本港人權法所賦予之信仰自由、良心自由及言論自由，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歧視條例檢討」之公眾諮詢文件提出我們的意見。

1. 反對將「事實婚姻關係」納入歧視條例檢討

檢討婚姻制度及其有關之立法並非平機會職責範圍，現時本港對諮詢文件內所謂「事實婚姻關係」而實質是「異性及同性的同居關係」既無予以認同的社會共識、亦無法律確認，諮詢文件不應以英國與澳洲之法例予以定義(諮詢文件 2.26-2.27)並將之納入檢討範疇。

平機會既聲稱這次檢討的目的「並非為一些現時未受保障的特徵如性傾向、性別認同、雙性身份或年齡等探討制定歧視法例」(引言 10)，諮詢文件提出英國與澳洲歧視法的經驗參考就應該只限於現時本港歧視法所涵蓋的群體，英國與澳洲歧視法包含所謂「事實婚姻關係」之各方面不應成為將其納入本港歧視條例檢討的理由。

諮詢文件第一章「檢討理據」中臚列出本港現時歧視條例所涵蓋的群體如女性、殘疾人士、種族群體等遭受持續存在的不平等和歧視的例子和數據作為檢討的理據，但卻無提供任何類似例子或數據說明本港對所謂有「事實婚姻關係」人士存在不平等和歧視，因此並無理由需要考慮將其納入歧視法。

因此，本堂反對諮詢文件的問題 6。

2. 反對有關「事實婚姻關係」破壞婚姻與家庭制度、剝奪兒童權益之各條

雖然並不是每對一男一女的婚姻都會有兒女，但這樣的婚姻形式才有可能生兒育女、且讓兒童在親生父母養育下的家庭裡健康成長，不單讓社會可以健康繁衍，也減低不完整家庭所帶來之社會成本；以血緣關係為主、輔以嚴謹的領養制度來清晰定義家庭，亦是社會基本的組成單位，是社會秩序的基礎，減少因繼承權、撫養權等與家庭有關之權利與責任不清晰而需要政府介入的社會成本，這亦是人類社會不同的主要文化都同樣重視確立男女婚姻制度的原因，近年國外多項合乎嚴謹社會科學研究標準的有關研究亦以事實及數據支持其合理性；因此社會需要以婚姻法將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化，並提供最有利此等家庭生活之條件，鼓勵市民長久委身於由一男一女所建立之家庭。

諮詢文件中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Q6)，而所謂「事實婚姻關係」卻可以是非常寬鬆地包括「異性及同性同居關係」(諮詢文件 2.24-2.26)；本港並不禁止此等關係，但諮詢文件內有關「事實婚姻關係」、前度「事實婚姻關係」(Q9)以及將「家庭崗位」易名為「家庭責任」(Q8)各項是實質上將其等同婚姻，破壞現有利於整體社會之婚姻與家庭之定義及制度；本堂因此反對諮詢文件之問題 8 及問題 9。

社會給予循婚姻法正式結婚人士之福利及提供其所組成家庭在公共房屋方面的優先考慮，這並不是對其他人的歧視而是鼓勵和保障委身的婚姻及穩健的家庭；諮詢文件建議「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有同等福利」(Q70)、以及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將其資格等同(Q73)，這不單違反這等福利是鼓勵和保障委身的婚姻及穩健的家庭的本意，亦不是社會資源合理的分配方式，更不公地加重公、私營企業在員工福利方面的經營成本；本堂因此反對諮詢文件之問題 70 及問題 73。

社會鼓勵一男一女彼此委身的婚姻及穩健的家庭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保障孩童在有父有母的健康環境中長大，因此接受人工受孕者必須已婚的規定、《領養條例》婚姻狀況申述亦是為著保障孩童在有父有母之家庭成長之權益，本堂因此反對諮詢文件中問題 71「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者必須已婚的規定」、以及問題 72「廢除《領養條例》婚姻狀況申述」之建議。

3. 反對有關「事實婚姻關係」侵害「信仰自由」、「良心自由」、「言論自由」以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各條

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禁止個人選擇與異性或同性同居且有性關係，這既屬個人自由，但亦涉及個人基於其宗教或信仰對性、婚姻及家庭的倫理道德價值觀；香港人權法案十五條保障市民「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諮詢文件建議將原來保障已婚人士的歧視法條款亦包括「異性及同性同居」人士在內(Q6)，不認同此等關係之組織或人士將因此而在背離躬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情況下被迫向「異性及同性同居」人士提供僱傭、服務、處所租賃、設施使用、會社活動、會員資格、貨品出售等等，他們的個人宗教或信仰自由被侵害。

同樣理由，諮詢文件建議將「騷擾罪」納入「婚姻狀況」保障範圍(Q25、Q27)，亦實質上將「異性及同性同居」人士包含在內；由於「騷擾罪」可以是以言入罪(Q26)，任何人表達不認同「異性或同性同居關係」的意見，只要同居人士或其「有聯繫人士」(Q30)感到被冒犯(Q26)，就有可能被人以「騷擾罪」控告，這侵害了香港人權法案十五條賦予市民「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亦侵害香港人權法案十六條賦予市民「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一旦「異性及同性同居關係」以誤導性的「事實婚姻關係」名稱藉著「歧視法」確立，學校教育亦需配合，無論有沒有宗教背景的學校，若講授不認同此等關係的道德價值，將有可能被檢控；這樣，本港家長再無可能為自己子女選擇與自己道德價值相符的學校就讀，這侵害了香港人權法案十五條賦予市民「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本堂亦因上述原因反對諮詢文件第 25、26、27、30 各問題。

此致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